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 1~3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【如因應颱風、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需更改或延後甄選時程，將另行公告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考生積極注意相關訊息】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施行細則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。

二、公告日期：115 年 6 月 17 日。

三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- (一) 代理幼兒園教師實缺(1學年) 1 名，聘期自115年8月1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6年7月31日止。
- (二) 聘期起迄日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，將以教育處規定為主。
- (三) 備取若干名，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者，得不足額錄取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。
- (四) 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提前銷假，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，聘約自然停止，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。

四、簡章及報名表：

請於新竹市教育網 <https://www.hc.edu.tw/job/Default.aspx?classify=kS> 或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lps.hc.edu.tw/nss/p/index> 下載。

五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 請備齊以下資料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代理報名，不予受理通訊報名：
 - 1、報名表
 - 2、簡要自傳
 - 3、切結書
 - 4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 - 5、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未具合格教師證切結書。
 - 6、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等)。
 - 7、基本救命術資格。
 - 8、經歷證件(相關服務證明等，無者免繳)。
 - 9、專長及項優喜事蹟或經歷證明(無者免繳)。
 - 10、兵役證件(無者免繳)。
 - 11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- (二) 報名費 0 元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試教 50%、口試 50%。

- (一) 試教規定如下：試教分數 100 分，占總分 50%。請備教案 3 份。

類 科	試 教 範 圍	時 間
幼兒園教師	1. 以幼兒教育相關教學內容為主，題目自訂。 2. 請準備簡單教案 1 式 3 份 (教案含主題網及試教之教學內容流程)。	10 分鐘

- (二) 口試 10 分鐘：含自我陳述及書面審查(學經歷、教育專業表現)，口試分數 100 分，總分 50%。
- (三) 總成績平均未達**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**不予錄取。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，遇成績同分以試教成績擇優錄取，再相同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。
- (四)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員若達錄取標準者得優先錄取。

七、報名資格與條件說明：

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(二) 無下列情事者：
 - 1、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- 2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- 3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。
 - 4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。
- (三) 應於任職前二年內，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。

報名日期與資格：

(一) 第一次招考

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8:00 至 9:00
報考資格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、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報到時間	115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13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考試資格。
甄選時間	115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13:30 開始
成績公告	115 年 6 月 23 日 (星期二) 19:00 前公告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(二) 第二次招考

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8:00 至 9:00
報考資格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、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具有證明書。
報到時間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3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
甄選時間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3:30 開始
成績公告	115 年 6 月 26 日 (星期五) 19:00 前公告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(三) 第三次招考

報名日期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8:00 至 9:00
報考資格	大學以上學校畢業(幼兒教育、幼兒保育相關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、學程、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)
報到時間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3:00 親自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
甄選時間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3:30 開始
成績公告	115 年 6 月 29 日 (星期一) 19:00 前公告。
報到時間	錄取人員報到時間及報到事宜依錄取公告辦理。

八、本次甄選係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錄取，不再辦理下次招考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錄取未足額，公告缺額並續辦第 2 次招考，以此類推。倘第 3 次招考未足額進用繼續辦理第 4 次招考，報名甄選日期另定，並於網站公告。

**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
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甄選類別：幼兒園代理教師

報考編號(考生勿填)：
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			
現 職		身分證字號					
通訊處	通訊地址		住宅電話				
	電子信箱		行動電話				
教師證書字號	年 月 日 字第 號			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科 系	組 別	修 業 起 訖 年 月	畢 業	肄 業	備 註
教 育 學 分	修 習 學 校		學分數	起訖 年 月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	職 稱	到職日	卸職日	備 註		
教學演 示主題							
繳交資料，請依序表列以利審核（檢附證明文件應出具正本）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報名表（含相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簡要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幼兒園教師合格證書或未具合格教師證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基本救命術研習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經歷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專長或特殊表現績優獎勵證明影本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兵役證件（無者免繳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							
初審人員簽章(人事室)				審查人員簽章(幼兒園)			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

姓名 (簽名)	
<p>內容包含(順序可自行安排): 1.個人及家庭情況 2.求學 3.訓練進修 4.經歷 5.獎勵及績優事蹟 6.專長及興趣 7.教學特色與理念 8.班級經營理念 9.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。</p>	

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

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(姓名)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次代理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並確無下列情事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：
 - (一) 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。
 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。
 - (三)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。
 - (四)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- 三、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或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之情事。
- 四、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，不再至他校應徵。

此 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 _____，出生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
_____日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，為應
徵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所需，同意貴
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(正楷簽名)

蓋章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未具合格教師證切結書

本人 _____ 已完成教育實習且成績及格，現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，報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中，惟報考竹蓮國小附設幼兒園代理教師時，先以下列資格之一，切結報名，教師證書後補。

-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- 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（如成績單）
- 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
- 其他證明資料

如應試結束且錄取任用，本人將依限【上半年(1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4月30日前為限，下半年(於7月底完成實習者)以10月31日前為限】提出教師證書送人事室。未能及時提出教師證書，本人瞭解可能造成以非合格教師資格敘薪，本人將對此結果負責且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切 結 人： (簽章) 印
身分證字號：
通 訊 處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

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貴校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階段第_____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故委託_____代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。特立此書，以茲為證。

此 致

新竹縣東區竹蓮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 印

身份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